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5號

原告 施嘉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被告 柯乃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57,373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起訴後之孳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0,257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0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90,28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